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專案人員，以具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為原則，除注意其品德外，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具專業性質職務應依用人單位規定，具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p>	<p>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專案<u>工作</u>人員，以具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為原則，除注意其品德外，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具專業性質職務應依用人單位規定，具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p>	<p>配合本辦法規定故將用語統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各單位於專案人員出缺時，應填具「專案<u>計畫</u>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如附件一)，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並陳奉校長核定以校內陞遷或校外遞補辦理之，其方式如下： 一、校內陞遷： (一) 用人單位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 1. 校內調任：專案人員<u>任職滿一年以上</u>，且最近<u>二年</u>考核成績「甲等」。 2. 校內陞任：專案人員具擬任工作次一等級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考核成績<u>至少須有二年</u>「甲等」。 (二) 專案人員有意願陞遷者，應檢附「<u>國立中正大學</u>專案<u>計畫</u>工作人員陞遷意願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證件</p>	<p>第四條 各單位於專案人員出缺時，應填具「專案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如附件一)，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並陳奉校長核定以校內陞遷或校外遞補辦理之，其方式如下： 一、校內陞遷： (一) 用人單位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 1. 校內調任：專案人員具擬任工作<u>同一等級二年以上</u>，且最近<u>二年</u>考核成績「甲等」。 2. 校內陞任：專案人員具擬任工作次一等級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核成績「甲等」。 (二) 專案人員有意願陞遷者，應檢附「專案工作人員陞遷意願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p>	<p>一、邇來，各單位常因職務出缺，透過校內陞任程序，因次一等人員陞任考核成績條件不符，而再辦理後續外補程序，嗣由該次一等人員透過外補程序而進用，至衍生專案人員陞任管道有所窒礙，且於人員進用上產生多耗行政程序作業成本，合予說明。 二、綜上，是為暢通校內專案人員陞任管道及激勵人員久任服務，且節省人員遞補之作業時程，爰將校內調任條件放寬為任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考核成績甲等者即得為之；陞任條件由原本最近三年甲等，修正為二年甲等。 三、為期表單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資料送用人單位甄審。

(三)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甄審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三)，簽奉校長圈定。

## 二、校外遞補：

(一)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對外公開徵求人員。

1.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後，無人登記陞遷。
2.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及甄審後無適任人員，須另檢附甄審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者。

(二)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甄審結果一覽表」，簽奉校長圈定。

(三) 用人單位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並以遞補原公開徵求職缺或職責程度相同、工作內容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位甄審。

(三)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甄審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三)，簽奉校長圈定。

## 二、校外遞補：

(一)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對外公開徵求人員。

1.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後，無人登記陞遷。
2.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及甄審後無適任人員，須另檢附甄審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者。

(二)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甄審結果一覽表」，簽奉校長圈定。

(三) 用人單位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並以遞補原公開徵求職缺或職責程度相同、工作內容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專案人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

<p>專案人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至少三人組成甄審小組辦理甄審。</p>	<p>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至少三人組成甄審小組辦理甄審。</p>	
<p>第七條 專案人員之薪資於提僱用計畫陳核時，依其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u>賦予職務名稱</u>，核支薪資等級薪點。 專案人員薪資標準及職務名稱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如附件五) <u>辦理</u>，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本校各單位專案人員之薪資，在不超過前項標準表規定範圍內，得視經費狀況或業務需求，專案簽准採單一薪點制，就同一或次一工作職責程度擇定單一薪點支給較低薪資，但不得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七條 專案人員之薪資於提僱用計畫陳核時，依其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核支薪資等級薪點。 專案人員薪資標準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如附件五)，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本校各單位專案人員之薪資，在不超過前項標準表規定範圍內，得視經費狀況或業務需求，專案簽准採單一薪點制，就同一或次一工作職責程度擇定單一薪點支給較低薪資，但不得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基本工資。</p>	<p>於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增列職務名稱，爰於本條文中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專案人員如具有工作所需之專業資格或具特殊專長並有相關證照時，<u>得由用人單位評估</u>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u>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以六等以上等級進用</u>。 依計畫或用人單位自籌經費</p>	<p>第八條 專案人員如具有工作所需之專業資格或具特殊專長並有相關證照時，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u>該職務得比照行政院「約僱人員(或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報酬標準表」支給薪資</u>。 依計畫或用人單位自籌經費僱用之專案人員薪資，得由</p>	<p>查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原本僅訂定一等至五等五個等級之報酬薪點；是為配合學校多元經營及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擬參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增列第六等級至第十一等級之報酬薪點，並由用人單位評估經費，及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p>

<p>僱用之專案人員薪資，得由用人單位自行評估經費負擔後，逕行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p>	<p>用人單位自行評估經費負擔後，逕行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p>	<p>後，得以進用六等以上專案人員，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p>
<p>第十條 新進專案人員自各該等級最低薪點支薪，惟曾任公立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聘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或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不包括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與現職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年資採計申請，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至多<u>得提敘至各該職級內最高薪點為限</u>，並以其進用方式按曆年制、學年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符合前項提敘要件之新進專案人員，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會辦人事室審核，<u>並經行政程序簽核一層</u>通過始得提敘。</p>	<p>第十條 新進專案人員自各該等級最低薪點支薪，惟曾任公立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聘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或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不包括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與現職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年資採計申請，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至多提敘四級，並以其進用方式按曆年制、學年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符合前項提敘要件之新進專案人員，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會辦人事室審核通過始得提敘。</p>	<p>一、配合現行提敘表件行政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二、基於鼓勵同仁曾於本校服務並從優採計年資精神，爰將現行規定「至多提敘四級」放寬為得提敘至該職級範圍內最高薪點為限。</p>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

96年1月4日第214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第222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第22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第228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9日日第23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日第23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契約書通過  
100年3月21日日第237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契約書通過  
100年4月25日日第238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30日日第245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日第253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日第256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8日日第262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日第266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4日日第48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21日日第49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促使人力有效運用,並健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人員)之管理,以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第二章 僱用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專案人員,以具有高中畢業以上之學歷為原則,除注意其品德外,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具專業性質職務應依用人單位規定,具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

第四條 各單位於專案人員出缺時,應填具「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如附件一),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相關單位,並陳奉校長核定以校內陞遷或校外遞補辦理之,其方式如下:

### 一、校內陞遷:

(一)用人單位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

1. 校內調任:專案人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成績「甲等」。
2. 校內陞任:專案人員具擬任工作次一等級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之考核成績至少須有二年「甲等」。

(二)專案人員有意願陞遷者,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陞遷意願表」(如附件二)及相關證件資料送用人單位甄審。

(三)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甄審結果一覽表」(如附件三),簽奉校長圈定。

### 二、校外遞補:

(一)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簽會人事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對外公開徵求人員。

1.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後,無人登記陞遷。
2. 經公開徵求校內人員及甄審後無適任人員,須另檢附甄審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3. 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者。

(二) 用人單位依甄審評定成績高低順序每一職缺擇優至多三人，填具「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甄審結果一覽表」，簽奉校長圈定。

(三) 用人單位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並以遞補原公開徵求職缺或職責程度相同、工作內容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六個月，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專案人員之進用，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由用人單位自訂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併同徵才訊息公告三天以上，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聘請委員至少三人組成甄審小組辦理甄審。

第五條 用人單位及專案人員均不得違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單位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專案人員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用人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第六條 新進專案人員應依規定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出納組）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加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本校進用專案人員時，應與專案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以書面訂定之（契約書內容如附件四）。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 第三章 薪資

第七條 專案人員之薪資於提僱用計畫陳核時，依其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賦予職務名稱，核支薪資等級薪點。

專案人員薪資標準及職務名稱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如附件五）辦理，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本校各單位專案人員之薪資，在不超過前項標準表規定範圍內，得視經費狀況或業務需求，專案簽准採單一薪點制，就同一或次一工作職責程度擇定單一薪點支給較低薪資，但不得低於行政院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八條 專案人員如具有工作所需之專業資格或具特殊專長並有相關證照時，得由用人單位評估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提經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以六等以上等級進用。

依計畫或用人單位自籌經費僱用之專案人員薪資，得由用人單位自行評估經費負擔後，逕行簽奉校長核定後支給。

第九條 新進專案人員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

七十七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停發退休(伍)給與規定；再任薪資自願不超過停發退休給與規定時，須新進專案人員具結同意。

#### 第四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條 新進專案人員自各該等級最低薪點支薪，惟曾任公立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經銓敘登記有案之聘用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或依本辦法進用之專案人員（不包括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與現職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年資採計申請，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至多得提敘至各該職級內最高薪點為限，並以其進用方式按曆年制、學年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符合前項提敘要件之新進專案人員，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會辦人事室審核，並經行政程序簽核一層通過始得提敘。

第十一條 專案人員之年終考核及平時考核規定，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專案人員之獎勵，視其事蹟之輕重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專案人員一年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並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 專案人員之獎懲標準、原則及作業程序準用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章 優秀專案人員選拔

第十四條 為鼓舞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校務革新進步，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核均列甲等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專案人員：

- 一、辦理重要工作，規劃周密，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辦理業務，研究發展，革新創造，提出有關論著或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且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減少損害，節省公帑，並能提高教學與研究效率者。
  - 五、對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成效卓著者。
  - 六、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七、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術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全校同仁之楷模者。
- 前項服務年資及年終考核績效，採計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條 選拔程序如下：

- 一、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本公正、周密、寧缺毋濫之原則，主動負責保薦，或由專案人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書如附件六)送所屬一級主管負責保薦，並填具「績優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保薦表」(格式如附件七)及有關證件資料，提請各單位評審小組審議。
- 二、各單位將審議通過之績優專案人員保薦案，連同前款所述有關表件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候選人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接受表揚。

第十六條 績優專案人員表揚名額以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專案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應至少各有一人獲選。

第十七條 凡經接受表揚之績優專案人員須繼續服務滿四年後，績效優異者，始可再受保薦。

第十八條 經核定之績優專案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及核給榮譽假三日。其有發展潛力，足堪培植者，並列入人才儲備名冊，以為職務升遷之參考。其優良事蹟得送由校刊予以刊載。

前項所定榮譽假三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請畢，逾期視同放棄。

第十九條 績優專案人員經核定後二年內，如發現事蹟不實者，應註銷其資格，並追回獎牌。其保薦主管並應負保薦不實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五 107年2月26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1日第4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等級</th> <th>薪點</th> <th>職務名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二等</td> <td>200</td> <td rowspan="2"><u>行政書記</u> <u>專業技工</u></td> <td rowspan="10">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各等級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                      (一) 二等：  <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知能條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u>                      (二) 三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三) 四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u>                      (四) 五等：  <u>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u>                      (五) 六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 七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td> </tr> <tr> <td>210</td> </tr> <tr> <td rowspan="7">三等</td> <td>200</td> <td rowspan="7"><u>行政辦事員</u> <u>專業技佐</u></td> </tr> <tr> <td>210</td> </tr> <tr> <td>220</td> </tr> <tr> <td>230</td> </tr> <tr> <td>240</td> </tr> <tr> <td>250</td> </tr> <tr> <td>260</td> </tr> <tr> <td rowspan="10">四等</td> <td>250</td> <td rowspan="10"><u>行政助理員</u> <u>專業技士</u></td> </tr> <tr> <td>260</td> </tr> <tr> <td>270</td> </tr> <tr> <td>280</td> </tr> <tr> <td>290</td> </tr> <tr> <td>300</td> </tr> <tr> <td>310</td> </tr> <tr> <td>315</td> </tr> <tr> <td>320</td> </tr> <tr> <td>325</td> </tr> <tr> <td rowspan="4">五等</td> <td>280</td> <td rowspan="4"><u>行政組員</u> <u>專業技師</u></td> </tr> <tr> <td>290</td> </tr> <tr> <td>300</td> </tr> <tr> <td>310</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薪點	職務名稱	備註	二等	200	<u>行政書記</u> <u>專業技工</u>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各等級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 (一) 二等： <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知能條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u> (二) 三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三) 四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u> (四) 五等： <u>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u> (五) 六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 七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210	三等	200	<u>行政辦事員</u> <u>專業技佐</u>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四等	250	<u>行政助理員</u> <u>專業技士</u>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五等	280	<u>行政組員</u> <u>專業技師</u>	290	300	310	<p><b>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五 107年2月26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等級</th> <th>職責程度</th> <th>所具知能條件</th> <th>報酬薪點</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等</td> <td>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td> <td>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td> <td>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支給</td> <td rowspan="10">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u>(現每一點折合率為124.7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u>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td> </tr> <tr> <td rowspan="2">二等</td> <td rowspan="2">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td> <td rowspan="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td> <td>200 薪點</td> <td>(24,940 元)</td> </tr> <tr> <td>210 薪點</td> <td>(26,187 元)</td> </tr> <tr> <td rowspan="7">三等</td> <td rowspan="7">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td> <td rowspan="7">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td> <td>200 薪點</td> <td>(24,940 元)</td> </tr> <tr> <td>210 薪點</td> <td>(26,187 元)</td> </tr> <tr> <td>220 薪點</td> <td>(27,434 元)</td> </tr> <tr> <td>230 薪點</td> <td>(28,681 元)</td> </tr> <tr> <td>240 薪點</td> <td>(29,928 元)</td> </tr> <tr> <td>250 薪點</td> <td>(31,175 元)</td> </tr> <tr> <td>260 薪點</td> <td>(32,422 元)</td> </tr> <tr> <td rowspan="7">四等</td> <td rowspan="7">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td> <td rowspan="7">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td> <td>250 薪點</td> <td>(31,175 元)</td> </tr> <tr> <td>260 薪點</td> <td>(32,422 元)</td> </tr> <tr> <td>270 薪點</td> <td>(33,669 元)</td> </tr> <tr> <td>280 薪點</td> <td>(34,916 元)</td> </tr> <tr> <td>290 薪點</td> <td>(36,163 元)</td> </tr> <tr> <td>300 薪點</td> <td>(37,410 元)</td> </tr> <tr> <td>310 薪點</td> <td>(38,657 元)</td> </tr> <tr> <td rowspan="4">五等</td> <td rowspan="4">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td> <td rowspan="4">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td> <td>280 薪點</td> <td>(34,916 元)</td> </tr> <tr> <td>290 薪點</td> <td>(36,163 元)</td> </tr> <tr> <td>300 薪點</td> <td>(37,410 元)</td> </tr> <tr> <td>300 薪點</td> <td>(37,410 元)</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備註	一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支給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u>(現每一點折合率為124.7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u>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00 薪點	(24,940 元)	210 薪點	(26,187 元)	三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00 薪點	(24,940 元)	210 薪點	(26,187 元)	220 薪點	(27,434 元)	230 薪點	(28,681 元)	240 薪點	(29,928 元)	250 薪點	(31,175 元)	260 薪點	(32,422 元)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50 薪點	(31,175 元)	260 薪點	(32,422 元)	270 薪點	(33,669 元)	280 薪點	(34,916 元)	290 薪點	(36,163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310 薪點	(38,657 元)	五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	280 薪點	(34,916 元)	290 薪點	(36,163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p>一、考量現行無一等職責程度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又配合基本工資調漲，爰刪除一等等級。</p> <p>二、配合學校多元經營及因應實際業務需求，擬參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增列第六等級至第十一等級之報酬薪點。</p> <p>三、新增職務名稱欄位，因應用人單位</p>
等級	薪點	職務名稱	備註																																																																																																	
二等	200	<u>行政書記</u> <u>專業技工</u>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各等級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 (一) 二等： <u>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知能條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u> (二) 三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u> (三) 四等： <u>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u> (四) 五等： <u>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u> (五) 六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六) 七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210																																																																																																			
三等	200	<u>行政辦事員</u> <u>專業技佐</u>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四等	250	<u>行政助理員</u> <u>專業技士</u>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五等	280	<u>行政組員</u> <u>專業技師</u>																																																																																																		
	290																																																																																																			
	300																																																																																																			
	310																																																																																																			
等級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備註																																																																																																
一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支給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 <u>(現每一點折合率為124.7元，自107年1月1日生效)</u> 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 三、依本校101年11月21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 四、本表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200 薪點		(24,940 元)																																																																																															
			210 薪點		(26,187 元)																																																																																															
三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00 薪點		(24,940 元)																																																																																															
			210 薪點		(26,187 元)																																																																																															
			220 薪點		(27,434 元)																																																																																															
			230 薪點		(28,681 元)																																																																																															
			240 薪點		(29,928 元)																																																																																															
			250 薪點		(31,175 元)																																																																																															
			260 薪點		(32,422 元)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50 薪點	(31,175 元)																																																																																																
			260 薪點	(32,422 元)																																																																																																
			270 薪點	(33,669 元)																																																																																																
			280 薪點	(34,916 元)																																																																																																
			290 薪點	(36,163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310 薪點	(38,657 元)																																																																																																
五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	280 薪點	(34,916 元)																																																																																																
			290 薪點	(36,163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300 薪點	(37,410 元)																																																																																																

	315		<u>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u> <u>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 <u>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u> <u>(七) 八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u> <u>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 <u>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u> <u>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u> <u>(八) 九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u> <u>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u> <u>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u> <u>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u> <u>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u> <u>(九) 十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u> <u>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u> <u>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u> <u>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u> <u>(十) 十一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u> <u>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u> <u>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u>	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310 薪點	(38,657 元)	所需，按各職級資格條件提供職務名稱供用人單位參考使用。 四、本表自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20				315 薪點	(39,281 元)	
	325				320 薪點	(39,904 元)	
	330				325 薪點	(40,528 元)	
	335				330 薪點	(41,151 元)	
	340				335 薪點	(41,775 元)	
	345				340 薪點	(42,398 元)	
	350				345 薪點	(43,022 元)	
	355				350 薪點	(43,645 元)	
	360				355 薪點	(44,269 元)	
	365				360 薪點	(44,892 元)	
	370				365 薪點	(45,516 元)	
六等	280	專業副理				370 薪點	
	296	專案心理師					
	312	專案社工師					
	328	行政專員					
	344	專業技正					
	360						
	376						
七等	328	專業襄理					
	344	專業副理					
	360	專案心理師					
	376	專案社工師					
	392	行政專員					
	408	專業技監					
	424						
八等	376	專業襄理					
	392	專業副理					
	408	專案心理師					
	424	專案社工師					
	440	行政專員					
	456	專業技監					
	472						
九等	424	專業經理					
	440	專業襄理					

	<u>456</u>	<u>行政專員</u>	<u>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u> <u>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u> <u>五、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472</u>	<u>專業技監</u>			
	<u>488</u>	<u>專案博後</u>			
	<u>504</u>				
	<u>520</u>				
<u>十等</u>	<u>472</u>	<u>資深專業經理</u>			
	<u>494</u>	<u>專業經理</u>			
	<u>516</u>	<u>專業襄理</u>			
	<u>538</u>	<u>行政專員</u>			
	<u>560</u>	<u>專案博後</u>			
	<u>582</u>				
<u>十一等</u>	<u>538</u>	<u>資深專業經理</u>			
	<u>560</u>	<u>資深行政專員</u>			
	<u>582</u>	<u>專案博後</u>			
	<u>604</u>				
	<u>626</u>				
	<u>648</u>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

附件五

107年2月26日第4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5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8日第4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1日第4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二等	200	行政書記 專業技工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p> <p>二、在規定名額內僱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基本工資支酬，並得酌予加給薪資。</p> <p>三、依本校 101 年 11 月 21 日職員甄審委員會決議：本表二等最低薪級如低於基本工資，該薪級隨之刪除。</p> <p>四、各等級職責程度及所具知能條件：</p> <p>(一)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知能條件須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二) 三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三)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者。</p> <p>(四) 五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知能條件須具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五) 六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六) 七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210		
三等	200	行政辦事員 專業技佐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270			
四等	250	行政助理員 專業技士	
	260		
	270		
	280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330		
五等	280	行政組員 專業技師	
	290		
	300		
	310		
	315		
	320		
	325		
	330		
	335		
340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345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七) 八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350		
	355		
	360		
	365		
	370		
六等	280	專業副理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八) 九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296	專案心理師	
	312	專案社工師	
	328	行政專員	
	344	專業技正	
	360		
七等	328	專業襄理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九) 十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344	專業副理	
	360	專案心理師	
	376	專案社工師	
	392	行政專員	
	408	專業技監	
	424		
八等	376	專業襄理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十) 十一等 (具下列條件之一):
	392	專業副理	
	408	專案心理師	
	424	專案社工師	
	440	行政專員	
	456	專業技監	
	472		
九等	424	專業經理	
	440	專業襄理	
	456	行政專員	
	472	專業技監	
	488	專案博後	
	504		
	520		
十等	472	資深專業經理	
	494	專業經理	
	516	專業襄理	

等 級	薪 點	職 務 名 稱	備 註
	538	行政專員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560	專案博後	
	582		
十一等	538	資深專業經理	
	560	資深行政專員	
	582	專案博後	
	604		
	626		
	648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u></p> <p>(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p> <p>(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p> <p><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u></p>	<p>十一、<u>乙方承諾未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曾經主管機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u></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略以，為維護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請學校參照契約範例文字，將現行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p> <p>二、參考上開來文契約書範例文字，將現行規定予以調整。</p>
<p>十四、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僱用期間內</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p>

<p>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三十條規定，爰新增保證人規定，乙方於僱用期間如有違背相關規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甲方得依民法人事保證規定辦理。</p>
<p><b>十五</b>、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十四</b>、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b>十六</b>、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p>	<p><b>十五</b>、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p>	<p>點次變更。</p>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

111 年 3 月 21 日第 4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訂定之。

僱用人：國立中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                      以下簡稱乙方。

二、契約期間：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適用不定期契約）

（原到校日期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適用定期契約）

三、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以三個月（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原則，必要時試用期得延長一至二個月，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契約期間僱用。專案人員於試用期間（附保留終止權期間），未通過考核者，本校得隨時停止試用，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終止僱用。

四、工作場所：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

五、工作項目：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負責下列工作（如為計畫進用，應敘明計畫名稱）：

六、薪資：在工作期間內，甲方給付乙方薪資      等      薪點，由甲方按月給付新  
臺幣                      元整。

七、依據勞動基準法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本校休息日訂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但若遇甲方有特殊情形並經乙方同意且簽奉校長核准後，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0-1 條規定，採彈性工時另作休息日、例假日之安排。

八、乙方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甲方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二個為限，兼職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四分之一；於工作時間內簽經校長核准始得校內兼課，惟與兼職併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如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內外兼職兼課者，甲方得以違反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目情事為由，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九、迴避進用：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但在出任機關長官或主管前已進用者，不在此限。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甲方得以乙方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終止僱用。

十、乙方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薪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具結同意。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

僱用人（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如薪資自願不超過退休再任之相關規範，須乙方具結同意。

十一、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十二、工作成果歸屬：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成果悉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乙方應覓具殷實之人至少一人保證，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五、乙方受甲方僱用期間之薪資、出勤、給假、服務、獎懲及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離職、退休及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同意依「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方收執一份（正本送人事室、影印本分送用人單位），乙方收執一份。

僱用人（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用人單位主管：

住 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乙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表單	現行表單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b> 111年3月21日第4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td> <td></td> </tr> <tr> <td>契約性質</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td> </tr> <tr> <td>進用原因</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td> </tr> <tr> <td>工作項目</td> <td></td> </tr> <tr> <td>資格條件</td> <td><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以下請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r> <tr> <td>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td> <td><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薪點, _____元)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b>※職等、薪點及職稱,請參照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b></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td> </tr> <tr> <td>遞補方式</td> <td>(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公告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公告由校外遞補(限職務代理職缺)。</td> </tr> </table>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position: absolute; left: -40px;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 font-size: small;">第1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p>	單位		契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進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以下請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薪點, _____元)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b>※職等、薪點及職稱,請參照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b>	經費來源		遞補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公告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公告由校外遞補(限職務代理職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b>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單位</td> <td></td> </tr> <tr> <td>契約性質</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td> </tr> <tr> <td>進用原因</td> <td><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td> </tr> <tr> <td>工作項目</td> <td></td> </tr> <tr> <td>資格條件</td> <td>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td> </tr> <tr> <td>經費來源</td> <td></td> </tr> <tr> <td>遞補方式</td> <td><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擇一勾選)<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調任/陞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則須先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u>惟該職缺如為職務代理性質,得逕依校外遞補程序辦理。</u></td> </tr> </table>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position: absolute; left: -40px; top: 50%; transform: translateY(-50%); font-size: small;">第1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p>	單位		契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進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經費來源		遞補方式	<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調任/陞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則須先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u>惟該職缺如為職務代理性質,得逕依校外遞補程序辦理。</u>	<p>一、「是否需具專業證照」移列至資格條件。</p> <p>二、有關職責程度新增薪點欄位及職稱,如用人單位有職稱使用需求,得參考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表各職級對應之職稱予以使用。</p> <p>三、考量用人單位職務代理用期間較為迫切,且短期職缺應較無校內人員投遞情事之可能,有關出缺職缺如為職務代理人時,遞補方式予以放寬得逕依校外程序公告。</p>
單位																																
契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進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以下請勾選)?</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薪點, _____元)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b>※職等、薪點及職稱,請參照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b>																															
經費來源																																
遞補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公告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公告由校外遞補(限職務代理職缺)。																															
單位																																
契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進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 (姓名) 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職責程度及支薪標準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_元(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經費來源																																
遞補方式	<u>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u>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_____ 證照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調任/陞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則須先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u>惟該職缺如為職務代理性質,得逕依校外遞補程序辦理。</u>																															

單位業務一覽表

序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備註
1			
2			
3			
4			
5			
6			

第2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非現職人員「承辦人」一欄，請填「擬僱用中」。

單位業務一覽表

序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備註
1			
2			
3			
4			
5			
6			

第2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非現職人員「承辦人」一欄，請填「擬僱用中」。

第3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簽核單位	簽核意見	核章
承辦單位		
經費支應單位 ( ) *自有經費免填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批示		

第3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簽核單位	簽核意見	核章
承辦單位		
經費支應單位 ( ) *自有經費免填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批示		

# 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

附件一

111 年 3 月 21 日 第 49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頁，共 3 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單位	
契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契約
進用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_____（姓名）遺缺 *預計出缺日期：     年     月     日（檢附離職簽辦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職缺(除計畫性需求人力外，須檢附請增人力評估表) *計畫名稱： *進用理由：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是否因業務性質特殊須具專業證照（以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須具 _____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責程度及 支薪標準 <small>(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 規定，薪資未達新臺幣 四萬元應公開揭示或 告知薪資範圍)</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____ 等(____ 薪點，____ 元) (職稱：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薪俸____ 元 (請於簽核意見欄位敘明原因) ※職等、薪點及職稱，請參照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
經費來源	
遞補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須先公告校內調任/陞遷後，無人遞補時才可校外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公告由校外遞補（限職務代理職缺）。



## 單位業務一覽表

序	承辦人	工作項目	備註
1			
2			
3			
4			
5			
6			

第2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

※非現職人員「承辦人」一欄，請填「擬僱用中」。

簽核單位	簽核意見	核章
承辦單位		
經費支應單位 ( _____ ) *自有經費免填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批示		

第3頁，共3頁（請承辦人加蓋騎縫章）